

美國最高法院裁決 網路色情法侵害言論自由

資料提供：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

網路色情的規範，一直是衛道人士及力主捍衛言論自由者爭議的焦點，更是網路法的最重要議題。多年來反色情團體一再呼籲政府正視網路色情對未成年者身心之斷害，美國國會對於監管網路色情始終契而不捨不願放鬆，繼一系列相關法案律令後，再次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立法通過，並由柯林頓總統簽署之兒童上網保護法（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 COPA）。其主要內容為：網路散播特定資料，使得未成年幼童得有機會接收有害資訊並對其造成傷害，最高得罰五萬美金、並可能面臨達六個月之監禁，或兩者兼具之懲處。

此法立刻遭到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 ACLU）的嚴厲指責政府管制過當與憲法背道而馳，並隨即提出違憲訟訴，多年來是否違憲之爭，在最高法院及其下級法院間多次往返、踢來踢去，至今尚無判決 COPA 違憲的案例。但該案最近有了重大的發展：美國最高法院 6 月 29 日以 5 對 4 一票之差，認定限制網際網路色情的聯邦法律侵犯公民的言論自由權。換言之，該法律仍未生效。

判決並未進一步裁定該法違憲，而先前各級法院禁止執行此法的裁決仍然有效，最高法院並將此案發回下級法院重審，讓政府有機會証明該法合乎憲法精神。但無疑的，此案對政府是一大打擊。布希政府已揚言會繼續捍衛此法。司法部聲明：「國會不斷設法回應民眾這方面的要求，但法院卻再一次阻擋此一廣有共識、為保護美國兒童眾望所歸的法律」，並誓言會繼續努力，保護未成年人，免於他們受躲在網路暗處的危險與掠奪，淪為傳播與販賣色情資訊者的犧牲品。COPA 法案共同起草人俄亥俄州共和黨眾議員 Michael Oxley 除信誓旦旦將捍衛到底，更計劃敦促司法部做更強而有力的反擊。

過去六年來領軍挑戰的 ACLU 法律專家 Ann Beeson 對此判決表示高興。認為最高法院的裁決顯然是網際網路言論自由權的一大勝利。Beeson 說：「倘若最高法院不支持上訴法院的裁決，今天在網路上所有展示的內容就等於犯罪。現在

一切沒變，藝術創作者、性教育專家及網絡營運商都可以放心的、安全的與網友交流而無虞牢獄之災。」

美國主張網路言論自由的人士雖然暫時取得了第一波的勝利，但卻不能說就是 COPA 的最終命運。不僅正反雙方均揚言奮戰到底，再者所涉及的是與人類社會發展無法脫離的龐大商機、利潤豐厚的色情行業，加上近年來資訊科技之愈形發達，藝術價值及其認定的日趨多元化，使問題更為複雜多變。現實世界裡的政府，對於虛擬的網路世界立場究竟應如何？想要找到一個適當的解決之道，的確困難重重。政府經此教訓，今後勢必以更為謹慎的方式介入網路世界的規制。或會要求網路上的言論發表者、資訊傳輸者進行自我內容分級的可能性，以及國家透過對網路本身架構以及資訊科技的運用，再度向網路世界挺進，進行另一種言論自由的規制活動。

資料來源：6.29.2004 / 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